

2020年汕尾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七五”普法收官之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省、市普法工作要求，围绕我市“奋战三大行动 奋进靓丽明珠”中心工作，坚持德治与法治相融合，普法和依法治理相促进，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总要求，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切实抓好学法用法，深入推进普法依法治理，为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坚持党建引领，加强领导干部法治宣传教育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

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普法依法治理的首要政治任务，不断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以及市委七届十次全会有关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要求，围绕我市“奋战三大行动 奋进靓丽明珠”，全力打造一流的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社会环境的工作部署，统一认识，提升行动力。

2.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重点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推动重大主题宣讲进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和党支部“三会一课”的学习内容。通过组织专题讲座、支部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等方式重点学习宣传党章，深入宣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运用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和“广东普法”新媒体平台，集中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及学法考试。

3. 突出宪法和民法典学习宣传。把宪法和民法典法律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深入推进宪法宣传教育制度化经常

化阵地化，全面推开“宪法进万家”活动。强化市县镇三级联动，组织策划“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在“宪法宣传周”期间探索开展宪法宣誓和年终述法活动，实现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精心组织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

二、坚持集中普法与经常性普法相结合，提升学法普法质量

4. 进一步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两期以上法治讲座或法治集中培训。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落实市普法办年度学法课时要求。推动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法、出席或旁听法院庭审、观看庭审直播录播等活动常态化、制度化。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将领导干部任职法律知识考察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正式任职的重要参考。

5. 突出重点任务和重要时间节点的专项普法。围绕打赢新冠肺炎阻击战，在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范围内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依法用工复工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利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过程进行普法宣贯。结合我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质量安全月”“节

能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和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范招标投标行为、生活垃圾处理及分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历史文化街区（名镇、村）保护、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绿色发展、物业管理、公积金使用、住房维修资金使用等重点任务和民生工作，开展法治宣传。

6. 加强执法过程中的实时普法。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和执法过程公开，做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动态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和工作指南。进一步强化普法与执法相结合，组织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和考核。组建本部门相对固定的普法宣传队伍，选派人员加入各级普法主管部门组织的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活动，在执法工作过程中开展面对面普法宣传，让执法过程成为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过程。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抓好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学法用法。

三、创新普法方式，实施全行业全领域普法

7. 开展清单式普法。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制定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计划）和重点推进事项，并抄报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和本级普法主管部门备案。制定本部门普法

责任制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细化本单位各股（室）的普法责任，将普法责任压实到基层单位（机构、部门），建好用好“谁执法谁普法”联系点（人），在此基础上，积极推动“谁执法谁普法”向“谁执法谁主管，谁服务谁普法”转变，将普法主体覆盖执法、管理和服务等全行业全领域。

8. 加强以案普法。充分利用重大热点案（事）件开展普法工作。建立重点责任单位面向社会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强化法治工作者在立法、司法、执法、法律服务过程中的辨法析理，开展以案释法。每年主动向普法主管部门上报2例以上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完善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法律顾问和法律咨询等制度，针对热点法律问题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要政策法规施行以及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及诉讼等主题，适时组织法官、律师或法律顾问到本单位进行重点讲解。

9. 拓宽普法渠道。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创新普法模式和方式，拓宽普法渠道，搭建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学法。积极参加中央、部、省、市开展的普法作品征集评比、征文比赛等活动。利用行业协会、企业、律师事务所和学校等资源，大力开展具有住房城乡建设特色的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进

农村、进企业、进工地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实现普法全领域全行业覆盖。要建立宣传联动机制，开设普法专栏，刊播公益法治宣传广告，通过广东建设报、南方日报、汕尾日报等本地报刊、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多渠道宣传行业政策法规，积极推进智慧普法；在窗口岗位和电子显示屏等对外服务平台增加法治宣传教育功能，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渗透性。

四、开展普法总结验收，科学谋划“八五”普法工作

10. 开展普法总结。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照“七五”普法规划部署要求，扎实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查找薄弱环节，总结先进经验做法和改革成效，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高质量的工作水准迎接国家、省、市的评估评价。下半年配合市普法办对标考核评价标准开展自查自评，完成本级“七五”规划实施情况总结、检查、评估工作。年底依据中央和省、市的部署，开展总结验收，做好全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推荐、报送工作。

11. 提前谋划“八五”普法规划。注重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普法工作总结的亮点梳理，加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建设规律和现代传播规律研究，为“八五”普法做足准备。各县（市、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将普法工作列为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职责,纳入本部门工作计划,明确主管领导和重点普法任务。加大对人员、经费等各方面的支持,及时总结工作亮点并推广经验做法。

- 附件:1.2020年汕尾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普法依法治理重点任务
- 2.2020年度汕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普法责任清单和学法计划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普法办、市司法局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汕尾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普法依法治理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时间安排
1	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普法宣传行动	2-5月
2	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4月
3	制定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执法科（股）室的普法责任	5-6月
4	“七一”前后至少开展一次党内法规专题辅导讲座或知识竞赛活动	7月
5	党委（党组）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召开党委（组）会专题学习有关精神并把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纳入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党支部将宪法学习作为“三会一课”的内容	年内统筹推进
6	做好市局“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工作，收集资料建立普法工作台账，撰写自评报告，制作视频汇报材料，迎接市评议团评议	6-7月
7	组织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	6-12月
8	“质量安全月”“节能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和工程质量管理、招投标行为、生活垃圾处理及分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工程建设项目	5-11月

	审批制度改革、物业管理、公积金使用、住房维修基金使用、基层基础建设年等重点任务和民生工作，展法治宣传	
9	完善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法律顾问和法律咨询等制度	全年
10	组织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领导干部旁听法院庭审不少于一次	9月前
11	组织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	11月底前
12	完善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组织一期以上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和两期以上法治讲座	11月底前
13	开设普法专栏，建立以案释法案例库，定期发布典型案例	12月前
14	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活动周”宣传活动	12月底前
15	探索开展机关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活动	12月底前
16	开展“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做好“八五”普法准备	12月底前

附件 2

2020 年度汕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普法责任清单和学法计划

专题	学习内容	学习重点和预期目标	实施对象	实施方式	时间安排	责任部门
新时代新思想新战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相关文件精深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其精髓要义并付诸实际行动	局党组中心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员、领导干部	集中学习（党组理论中心组、支部三会一课）	全年	机关党办
疫情防控	新冠疫情法律法规	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以及关于疫情防控的文件精神	局党组中心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员、领导干部	集中学习（党组理论中心组、支部三会一课）	全年	机关党办
国家基本法律法规	宪法 (2018年3月11日修正)	全面领会和准确把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广泛持续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组织宪法专题学习，系统开展宪法培训，增强宪法观念，增强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局党组中心组	集中学习（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全年	法规科 机关党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员、领导干部	集中学习（支部三会一课）	全年	法规科 机关党办

	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等行政法规领域的重要法律法规以及民法总则、物权法、合同法、保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	重点学习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行政法，切实掌握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及其主要内容，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观念，强化责任意识，转变工作作风，创新管理方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干部	自学；网上学法系统；专题报告会；法律知识短信	全年	法规科办公室
	立法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加强法制队伍的专业化建设，通过自学、案例研讨等形式，加强业务交流和学习，并适时组织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制部门干部集中培训，提高法制队伍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法制部门干部	自学；案例研讨会；市内培训班	全年	法规科
	民法典	全面了解民法典出台背景及其重要意义，学习民法典所有编章，掌握其精髓要义，增强宪法观念，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能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员、领导干部、全体干部职工	集中学习、专题讲座、分散学习	6-12月	法规科、党办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管理执法办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	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和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目标，重点学习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规政策，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手段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水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行业管理对象	自学；在日常的监管执法、服务过程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全年	法规和机相科及下属单位

	发经营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商品房屋租赁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法律法规立改废释	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修改、废止、解释	积极关注法律法规规章的最新立、改、废、释动态，结合工作实际，及时研究贯彻实施，推进相关配套制度的制定完善。根据需要，组织相关科室召开专题学习会集中学习或专题讲座。	局机关全体干部	自学；专题学习会；专题讲座	全年	局机关相关科室，法规科指导
法治思维和能力建设	以案学法	学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典型案例选编》和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上的相关案例，并展开研讨。	法规科全体干部	自学；案例研讨会	全年	法规科
	审判现场学法	通过现场庭审观摩，零距离学法，开展直观生动的法治教育，增进学法、知法、用法的意识。	局机关领导、相关科室干部	旁听法院庭审	全年	法规科